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修護技術進修訓練班報名簡章

本所網址：<https://hti.thb.gov.tw>

## 一、報名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加計2個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2. 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及輪機科等五科，均得視同機械科)畢業者。(資格詳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科系資格及學歷資格認定表，[交通部106年3月17日交路字第1060000616號函](#))
  - (2)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目前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詳如二、準備證件)
  - (3) 領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
  - (4) 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六〇〇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5) 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前項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應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學歷為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輪機科及航空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均得視同機械科(系)。

## 二、準備證件：

- (1)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6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A4大小)。
  - (4)如曾更改姓名者加附戶籍謄本正本。
  - (5)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6)在職(經歷)證明書(符合資格者(1)、(3)款者免附)，並檢附從事工作之汽車廠商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A4影印紙)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工作經歷期間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乙份。
    - (二)勞保證明乙份(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章)。
- ★工作經歷為汽車保養修理、汽車材料(零件買賣或零配件修理)、汽車钣金、汽車輪胎(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汽車冷氣、音響)等均視為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三、開訓日期：(1)日間班-(寒假專班每年一月下旬，暑假專班七月初、九月中旬各一梯次)(實際開班日期詳如本所網站)

(2)夜間班-每年三月上旬、六月上旬、十月上旬各一梯次。(實際日期詳如本所網站)

## 四、訓練週期：

寒假專班-每期約24日，週一至週五早上8時至下午17時30分。(晚間及週六依需要排課，晚間上課時間晚上6時30分至21時30分)。(實際開班以課程表為準)

日間班-每期約17週，一週上課三日早上8時至下午4時20分(晚間及週六依需要排課)。

暑期班-每期約9週，一週上課五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晚間及週六依需要排課)。

夜間班-每期約17週，週一至週五晚上6時30分至21時35分(晚間及週六依需要排課)。

五、訓練人數：滿二〇人開班；可先行預約登記，預定招訓人數額滿為止。

六、訓練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10人以上依訓練費\*90%計收、20人以上依訓練費\*85%計收；低收入戶依訓練費\*80%計收)(代辦住宿費另計)。

##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

(1)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七十九號。(報名處)

(2)報名專線：(02) 2222-3600

(3)登記方式：上網預約報名、搜尋[[監理服務網](#)]進入，點選[考試報名]>>訓練班線上預約。

(4)開訓前3個月開放預約登記，開訓前1個月按登記先後次序通知備齊相關資料及證件，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開立繳費收據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使用信用卡繳費。

## 八、結業檢定：

- (一) 資格或證明文件符合交安規則第 72 條技工執照考驗資格之規定學員，結訓後由本所專案辦理考驗，學、術科合格者，核發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資格或證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並不得要求保留或延期。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考試承辦單位申請術科檢定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交後請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費，或亦可至報名處刷信用卡繳費。資格或證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並不得要求保留或延期。
- (二) 筆試及格者，術科考驗時須另繳納材料費新臺幣 500 元整，術科及格者，須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三) 退費處理：依規定學員於繳交訓練費後，於開訓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全部金額，於開訓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三分之二，已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二分之一，已逾全期受訓時間二分之一離班者，則不予退還。